

訴 願 委 任 書				
稱謂	姓 (公司名稱)	名 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(請擇一)同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勞 動 部

委 任 人： (簽 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 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註：訴願法第三十二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第三十四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三十五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